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19〕365号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19〕365号

12.31

关于报送2020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需求的 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发挥政府依法合规举债的积极作用，坚决支持做好“六稳”工作，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现就报送2020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需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需求

各地要聚焦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合理确定新增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资金需求，重点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乡村振兴、交通强国建设等重大战略。

（一）关于一般债券重点支持领域

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一般债券资金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2020年重点支持领域包括：

1.脱贫攻坚。包括易地扶贫搬迁及后续扶持中相关项目建设、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等。

2.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包括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绿化等相关项目建设。

3.乡村振兴。包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公路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项目建设。

4.教育。包括基础教育公办学校等相关项目建设。

5.水利。

6.医疗健康。

7.社会保障。包括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等相关项目建设。

（二）关于专项债券重点支持领域

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重大项目，融资规模要保持与项目收益相平衡。2020年重点支持领域包括：

1.交通基础设施。包括铁路、政府收费公路、机场（不含通用机场）、水运、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停车场、综合运输交通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2.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棚户区改造、廉租房等项目建设。

3.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包括供水、供气、供热、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地下管线、地下管廊等公用事业相关项目建设。

4.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城镇垃圾处

理、造林绿化、河道综合治理等环保项目建设、能源综合利用等能源项目建设，以及矿山环境修复治理、海岛海域生态修复等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建设。

5.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相关项目。

6.医疗健康。

7.教育、科学、文化旅游。包括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托幼等教育领域相关项目建设；科学、文化、旅游相关项目建设。

8.能源。包括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能源相关项目建设。

9.社会保障。包括就业服务基础设施、养老院、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养老基础设施相关项目建设。

10.水利。包括重大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水土保持、新建水库、河道治理、农村饮水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11.粮油物资储备。

12.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含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

二、工作要求

（一）坚持分级负责，加强部门协调。按照各级各负其责的原则，市县财政部门广泛征求同级发展改革以及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意见，紧紧围绕重点支持领域，合理提出2020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资金需求。

(二) 加强审核把关，防范债券风险。财政部门是地方政府债券的法定管理部门，必须履好职、尽好责，牵头组织做好债券项目储备、审核遴选、发行使用、资金拨付、绩效管理、日常监督等工作。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通过成立项目评审组、引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加强债券项目审核把关，严守风险防控底线。

(三) 做好前期准备，尽早发挥效益。扩大有效投资的关键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项目前期工作和储备。要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建立健全滚动项目库，做好新增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限额下达一批、债券发行一批、项目建设一批，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

(四) 依托信息系统，及时报送需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是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的唯一合法方式。各地要扎实抓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需求申报工作，报经同级政府同意后，于2020年1月5日前，由市政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需求，将正式文件及数据表格电子版发送至预算处刘旭和政府债务管理处张亦驰内网邮箱，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逐笔登记，纸质文件于1月7日前寄送至预算处和政府债务管理处。

联系人：刘旭，85165094；张亦驰，85165733

附件：1.2020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需求表

2.2020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需求表填报说明

湖南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

抄送: _____。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 年 月 日印发